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post03>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資格條件、甄選職階、類科、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試方式.....	18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8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21
陸、應試注意事項.....	24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27
捌、測驗結果.....	29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30
拾、待遇與福利.....	3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32
附件.....	34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9 月 23 日(五)10:00 至 10 月 5 日(三)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符合報名費優惠、加分優待或報考類科係「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者，請於 10 月 05 日 17:00 前上傳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加分優待或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1 月 4 日(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
	測驗日期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	分臺北、臺中、高雄3個考區同時辦理，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14:00 至 11 月 16 日(三)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結果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14:00 至 12 月 16 日(五)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通知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體能 測驗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1 年 12 月 24、25 日 (六、日)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12 年 1 月 4 日(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1 月 4 日(三)14:00 至 1 月 5 日(四)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甄試結果複查結果通知	112 年 1 月 10 日(二)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
post@tabf.org.tw (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

貳、資格條件、甄選職階、類科、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應試人員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需符合各職階甄選類科學歷條件，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含)前取得相關學歷畢業證書(註 1)。

二、職階：營運職—共 9 類科(註 2)，合計正取名額 39 名、備取 17 名。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法務 (U310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2)民法及金融法規(含銀行法、票據法、保險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1.臺北地區。 2.郵政業務相關法規修正作業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壽險精算 (U310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保險學及保險數學 (2)Excel VBA 及 Access VBA 程式	1.臺北地區。 2.壽險精算相關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	2	6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金融保險 (U310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保險學及保險法規 (2)民法及強制執行法	1.臺北地區。 2.壽險契約核保理賠、保全相關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資通訊 與安全 管理 (U3104)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 (2)作業系統與網路管理	1.臺北地區。 2.資通訊系統及網路安全規劃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6	2	12
系統分析 (U310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含系統分析、程式設計、開發程序、資料庫系統、網際網路服務及應用) (2)問題解析及處理(問題分析與解決、邏輯推理能力)	1.臺北地區。 2.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資訊規劃與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3	7	46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數據分析 (U3106)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商業、資訊、統計或理工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數據分析及演算法運用 (2)邏輯推理及 SQL、R 語言	1.臺北地區。 2.APP 資料串接、數據應用洞察及系統維運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電機工程 (U3107)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電力系統與控制系統 (2)電路學與電子學	1.臺北地區。 2.機電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督導、履約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建築設計 (1) (U3108)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建築設計與建築法規 (2)建築營造與建築估價	1.臺北地區。 2.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督導、履約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	1	5
建築設計 (2) (U3109)			1.臺北地區(工作地點：臺中地區)。 2.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督導、履約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三、職階：營運職郵儲業務類科甲組，依北、中、南 3 區缺額劃分錄取分發區，合計正取名額 24 名。

擔任工作：錄取分發區(局)內郵務部門及轄屬各級郵局郵務、營業部門(含櫃台)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區(局)(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二試名額
郵儲業務 甲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	1.共同科目 3 科 (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管理個案分析及行銷管理 (2)民法及經濟學	北部地區 (U3110)	*臺北郵局、 三重郵局	9	—	18
			中部地區 (U3111)	*彰化郵局、 嘉義郵局、 雲林郵局	7	—	14
			南部地區 (U3112)	高雄郵局	8	—	16

加註*為該錄取分發區辦理進用之主辦郵局

四、職階：專業職(一)一共 20 類科(註 2)，合計正取名額 82 名、備取 34 名。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二試名額
一般金融 (U3201)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2.具備(註 3)所列資格條件。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會計學概要及貨幣銀行學概要 (2)票據法概要	1.臺北地區。 2.儲匯相關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0	5	60
一般資訊 (U320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資訊系統應用概要 (2)網際網路服務與應用概要	1.臺北地區。 2.數位金融、壽險、防制洗錢相關資訊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5	3	10
統計研析 (U320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管理會計學 (2)Excel VBA 軟體應用及初級統計學	1.臺北地區。 2.壽險統計相關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壽險核保 (U3204)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人身保險概論 (2)人身保險核保理論與實務	1.臺北地區。 2.壽險契約核保理賠、保全及業務審核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	2	6
程式設計 (1) (U320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程式設計概要(含資料結構、演算法、系統分析及資料庫應用) (2)資訊科技概要(含作業系統、資訊安全、網路概論)及邏輯推理	1.臺北地區。 2.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資料處理、數據分析與維運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3	8	46
程式設計 (2) (U3206)			1.臺北地區(工作地點:數位發展推動小組)。 2.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流程設計、開發與維運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程式設計 (3) (U3207)			1.臺北郵局(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郵政物流園區)(註 4)。 2.資料處理、印製、程式設計與維運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	2	6
程式設計 (4) (U3208)			1.臺北郵局(工作地點:高雄地區)。 2.資料處理、印製、程式設計與維運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	5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系統操作 (1) (U3209)	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專以 上學校各科、系 、組、所畢業， 且已取得畢業(學 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 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 郵政法、郵政儲金 匯兌法、簡易人壽 保險法)及金融科 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資訊科學概論(含 電腦基礎知識、資 料結構、網路基本 知識、資訊安全) (2)作業系統	1.臺北地區。 2.系統監控、操作管 理及異常狀況處 理(須配合 3 班輪 值工作)或郵政業 務相關工作。	2	1	5
系統操作 (2) (U3210)			1.臺北地區(工作地 點：臺中地區)。 2.系統監控、操作管 理及異常狀況處 理(須配合 3 班輪 值工作)或郵政業 務相關工作。	1	1	5
房地管理 (1) (U3211)	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專以 上學校各科、系 、組、所畢業， 且已取得畢業(學 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 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 郵政法、郵政儲金 匯兌法、簡易人壽 保險法)及金融科 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民法概要 (2)土地法規概要(包 括土地法、土地稅 法、土地登記規則)	1.臺北地區。 2.不動產購置、租賃 及營運管理等業 務或郵政業務相 關工作。	2	1	5
房地管理 (2) (U3212)			1.臺北郵局。 2.房地管理、資產活 化等業務或郵政 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房地管理 (3) (U3213)			1.彰化郵局。 2.房地管理、資產活 化等業務或郵政 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房地管理 (4) (U3214)			1.宜蘭郵局。 2.房地管理、資產活 化等業務或郵政 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甄選類科 (代碼)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1.錄取分發區(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營建工程 (1) (U321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 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 營建法規與施工估價概要 (2) 建築設計與圖學概要	1. 臺北地區(工作地點：高雄地區)。 2. 營繕工程(建築、土木部分)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營建工程 (2) (U3216)			1. 高雄郵局。 2. 局屋修繕工程採購、施工管理及監造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營建工程 (3) (U3217)			1. 新竹郵局。 2. 局屋修繕工程採購、施工管理及監造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土木工程 (U3218)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 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 工程力學與結構概要 (2) 工程材料概要	1. 三重郵局。 2. 局屋工程採購、承租、施工管理、監造等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電子修護 (1) (U3219)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 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 電腦概論(含作業系統) (2) 基本電學	1. 臺北郵局。 2. 電腦及機械電子修護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	1	5
電子修護 (2) (U3220)			1. 澎湖郵局。 2. 電腦及機械電子修護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1	5

五、職階：專業職(一)－郵儲業務類科，分甲、丁 2 組，合計正取名額 49 名、備取 11 名。

擔任工作：錄取分發區(局)內郵務部門及轄屬各級郵局郵務、營業部門(含櫃台)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區(局)(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二試名額
郵儲業務	甲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消費者行為概要及行銷管理概要 (2)民法概要及經濟學概要	臺北郵局(U3221)	25	8	50
			板橋郵局(U3222)	5	2	10
			桃園郵局(U3223)	10	—	20
			南投郵局(U3224)	3	—	6
			花蓮郵局(U3225)	4	—	8
			臺北郵局(U3226)	2	1	5
丁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1.共同科目 2 科 (1)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2.專業科目 2 科 (1)資訊系統開發概要(含系統分析、程式設計、開發程序、程式語言) (2)資訊規劃與管理概要(含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邏輯推理	臺北郵局(U3226)	2	1	5

六、職階：專業職(二)內勤一櫃台業務類科，分 19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471 名、備取 180 名。

擔任工作：各級郵局郵儲壽營業櫃台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註 9)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 (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櫃台業務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1.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1)企業管理大意及洗錢防制法大意(註 11) (2)郵政三法大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臺北郵局(U3301)	128	45	256
			板橋郵局(U3302)	53	28	106
			桃園郵局(U3303)	26	10	52
			臺中郵局(U3304)	10	5	20
			臺南郵局(U3305)	45	12	90
			高雄郵局(U3306)	60	25	120
			基隆郵局(U3307)	15	3	30
			三重郵局(U3308)	16	8	32
			新竹郵局(U3309)	18	8	36
			彰化郵局(U3310)	7	3	14
			嘉義郵局(U3311)	15	5	30
			苗栗郵局(U3312)	5	2	10
			南投郵局(U3313)	11	5	22
			雲林郵局(U3314)	11	5	22
			屏東郵局(U3315)	10	5	20
			恆春地區(註 6) (U3316)	3	1	6
			宜蘭郵局(U3317)	8	—	16
			花蓮郵局(U3318)	10	5	20
			臺東郵局(U3319)	20	5	40

七、職階：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分 16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69 名、備取 24 名。

(一)擔任工作：各級郵局郵儲壽營業櫃台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註 9)

(二)應考人應持有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另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須具備一定程度表達、溝通與問題處理能力及抗壓心理素質，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亦須具備一定體力。爰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決定報考。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 (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二試名額
櫃台業務 -限身心障礙 人士報考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1.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 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1)企業管理大意及 洗錢防制法大意 (註 11) (2)郵政三法大意 (含郵政法、郵 政儲金匯兌 法、簡易人壽 保險法)及金 融科技知識 (註 10)	臺北郵局(U3320)	5	—	10
			板橋郵局(U3321)	10	5	20
			桃園郵局(U3322)	4	2	8
			臺中郵局(U3323)	6	—	16
			臺南郵局(U3324)	7	3	14
			高雄郵局(U3325)	8	2	16
			基隆郵局(U3326)	4	1	8
			三重郵局(U3327)	7	3	14
			新竹郵局(U3328)	4	2	8
			彰化郵局(U3329)	1	1	5
			苗栗郵局(U3330)	1	1	5
			南投郵局(U3331)	1	1	5
			屏東郵局(U3332)	2	1	5
			宜蘭郵局(U3333)	3	—	6
			花蓮郵局(U3334)	4	2	8
			臺東郵局(U3335)	2	—	5

八、職階：專業職(二)內勤－櫃台(資訊)類科，分 6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14 名、備取 2 名。

擔任工作：各級郵局外匯、郵儲壽營業櫃台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註 9)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含 轄屬支局) (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櫃台(資 訊)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1.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1) 資訊規劃與管理大意 (含作業系統、資料庫 系統)及洗錢防制法 大意(註 11) (2) 郵政三法大意(含 郵政法、郵政儲金 匯兌法、簡易人壽 保險法)、金融科技 知識(註 10)及邏輯 推理	臺北郵局 (U3336)	3	1	6
			臺南郵局 (U3337)	1	—	5
			高雄郵局 (U3338)	5	—	10
			基隆郵局 (U3339)	2	—	5
			南投郵局 (U3340)	2	1	5
			花蓮郵局 (U3341)	1	—	5

九、職階：專業職(二)內勤－外匯櫃台類科，分 2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10 名。

擔任工作：各級郵局外匯、郵儲壽營業櫃台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註 9)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含 轄屬支局) (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外匯櫃台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 具備(註 7)所列資格條件。	1.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1) 企業管理大意及洗錢防制法大意(註 11) (2) 郵政三法大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臺南郵局 (U3342)	8	—	16
			基隆郵局 (U3343)	2	—	5

十、職階：專業職(二)內勤—郵務處理類科，分 19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252 名、備取 89 名。

擔任工作：各級郵局郵務營業櫃台(如因人力調度需要，須配合輪調或支援儲壽櫃台)、各郵件(遞)部門郵件處理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註 9)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 (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郵務處理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1.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1)企業管理大意及洗錢防制法大意(註 11) (2)郵政三法大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註 10)	臺北郵局(U3401)	66	23	132
			板橋郵局(U3402)	20	10	40
			桃園郵局(U3403)	20	5	40
			臺中郵局(U3404)	11	4	22
			臺南郵局(U3405)	14	7	28
			高雄郵局(U3406)	20	10	40
			基隆郵局(U3407)	8	2	16
			三重郵局(U3408)	20	10	40
			新竹郵局(U3409)	8	4	16
			彰化郵局(U3410)	8	4	16
			嘉義郵局(U3411)	6	2	12
			苗栗郵局(U3412)	1	1	5
			南投郵局(U3413)	9	2	18
			雲林郵局(U3414)	4	2	8
			屏東郵局(U3415)	2	1	5
			宜蘭郵局(U3416)	2	—	5
			花蓮郵局(U3417)	4	2	8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臺北地區)(註 5) (U3418)	25	—	50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桃園地區)(註 5) (U3419)	4	—	8

十一、職階：專業職(二)外勤一郵遞業務類科，分 18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375 名、備取 165 名。

擔任工作：外勤郵件收攬投遞工作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註 8)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 (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郵遞業務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 具有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持照條件：A-無限制或正常)者。(註 8)	1. 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及英文 2. 專業科目 2 科 (1) 臺灣自然及人文地理 (2) 郵政法規大意(含郵政法及郵件處理規則)及交通安全常識(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臺北郵局(U3501)	39	18	78
			板橋郵局(U3502)	50	25	100
			桃園郵局(U3503)	40	20	80
			臺中郵局(U3504)	70	20	140
			臺南郵局(U3505)	18	9	36
			基隆郵局(U3506)	10	5	20
			三重郵局(U3507)	40	20	80
			新竹郵局(U3508)	50	25	100
			彰化郵局(U3509)	8	4	16
			嘉義郵局(U3510)	2	1	5
			苗栗郵局(U3511)	6	3	12
			南投郵局(U3512)	8	3	16
			雲林郵局(U3513)	8	4	16
			屏東郵局(U3514)	5	2	10
			恆春地區(註 6) (U3515)	7	2	14
			花蓮郵局(U3516)	5	3	10
			臺東郵局(U3517)	8	—	16
			澎湖郵局(U3518)	1	1	5

十二、職階：專業職(二)外勤—運輸業務類科，分 5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12 名、備取 4 名。

擔任工作：外勤大卡車駕駛、籃車運輸、郵件交運、上收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註 8)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 (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 (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運輸業務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 具有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職業大貨車駕照者(持照條件:A-無限制或正常)。(註 8)	1. 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及英文 2. 專業科目 2 科 (1) 臺灣自然及人文地理 (2) 郵政法規大意(含郵政法及郵件處理規則)及交通安全常識(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臺中郵局(U3519)	1	1	5
			臺南郵局(U3520)	5	3	10
			苗栗郵局(U3521)	1	—	5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北地區)(註 5)(U3522)	3	—	6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桃園地區)(註 5)(U3523)	2	—	5

註 1：(1)所列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需符合，除專業職(二)各類科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外，其餘不接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所稱同等學力，以下列為限：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高中(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
-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
- 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

(2)所需各項證書、合格證明(書)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限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含)前取得者。

(3)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註 2：營運職及專業職(一)非郵儲業務類科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各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於試用考核完成後，至本公司所轄各等郵局營業部門實務作業 3~6 個月，以熟悉郵政相關業務。

註3：專業職(一)－一般金融類科應試資格2.條件如下：

- (1)曾任國內外公民營銀行業務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或具有下列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 A.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 B.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C.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 D.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 E.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F.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2)具有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須於甄試榜示日(112年1月4日)止仍為有效。

註4：(1)臺北郵局(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郵政物流園區)錄取人員，須依任務需要同時於臺北及桃園兩地工作。

(2)臺北郵局(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郵政物流園區)預定自113至114年起搬遷至桃園市龜山區，請應考人衡量工作地點後，再行報考。

註5：(1)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錄取人員，均須配合輪值晚班或夜班工作；桃園地區(位於桃園國際機場)錄取人員，並應自備交通工具。

(2)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預定自113至114年起搬遷至桃園市龜山區，請應考人衡量工作地點後，再行報考。

註6：恆春地區(含枋山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及恆春鎮)錄取分發局，因氣候或交通因素，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起，服務滿3年後方得申請外調他區服務。該錄取分發局之交通食宿等詳情請洽：屏東郵局人力資源室(聯絡電話：08-7330222 轉 502)

註7：專業職(二)內勤－外匯櫃台類科應試資格2.條件如下：

- (1)曾任國內外公民營銀行外匯業務工作6個月以上具有證明，或具有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 (2)具有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須至甄試榜示日(112年1月4日)止仍為有效。

註8：(1)專業職(二)外勤－郵遞業務類科，所持之「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兩項持照條件均須為「A-無限制」或「正常」。若無，則不符合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2)專業職(二)外勤－運輸業務類科，所持之「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職業大貨車駕照」兩項持照條件均須為「A-無限制」或「正常」。若無，則不符合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3)專業職(二)外勤－郵遞業務類科錄取人員所擔任工作，尚須熟悉駕駛郵局配置之腳排檔重型機車及手排檔汽車，否則視為試用不合格。

(4)專業職(二)外勤－運輸業務類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服務單位輪值晚班或夜班工作。

(5)專業職(二)外勤各類科工作，因體力負荷較重，適合體能狀況佳、對天候環境適應力良好及遇突發狀況時(例如交通事故、犬隻攻擊等)應變能力佳者報名參加甄試；另錄取後均不得要求改派內勤工作。

(6)部分專業職(二)外勤錄取人員需配合服務單位採輪班制(即六、日為正常工作日並須輪流出勤)。

註9：專業職(二)內勤各類科錄取人員，不得逕自要求改派其他工作。

註10：「金融科技知識」內容包含：金融科技的發展演進、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生物辨識、支付、保險科技、存貸、募資、金融科技下的投資管理、純網銀與開放銀行、監理科技、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的數位轉型。

註11：「洗錢防制法概要」及「洗錢防制法大意」內容包含：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註12：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28條規定：「65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註13：各錄取分發局轄屬各級郵局地點詳情，請參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post.gov.tw>)首頁>營業據點>直接點選地圖上的地名查詢。

參、甄試方式

一、各職階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營運職：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共5科。

2.專業職(一)：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共4科。

3.專業職(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共3科。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1.營運職、專業職(一)及專業職(二)內勤(不含郵務處理類科)人員採口試。

2.專業職(二)內勤一郵務處理類科及專業職(二)外勤各類科人員採口試及體能測驗(搬運郵袋)。

二、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正取名額2倍之人數(不足5人者以5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年9月23日(五)10:00起至10月5日(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s://svc.tabf.org.tw/111post03>)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post.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post03>)，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類科及錄取分發區(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職階、工作地區、錄取分發區(局)或應試考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營運職各類科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50 元整，專業職(一)各類科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950 元整，專業職(二)內勤、外勤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郵局劃撥：於報名網頁下載「郵局特戶劃撥繳款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條碼無法讀取)，請持繳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5 日各地郵局儲匯窗口營業時間結束前，逾期恕不受理。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3.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4.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5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郵局劃撥及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款完成後所執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請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5 日 17:00 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及登入退費帳號，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證明文件及登入退費帳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 1.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須上傳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 2.原住民族：須上傳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8 月 2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3.身心障礙人士：須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1 月 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2 年 1 月 4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 4.支領失業給付者(含仍在就學之子女)：須上傳「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有優惠；若為支領失業給付者仍在就學之子女，則須再上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與支領失業給付之關係。

(二)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須上傳與因公亡故郵政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8 月 2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網路報名所登入之指定退費帳號，以匯款方式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本院將依網路報名所登入之指定退費帳號，以匯款方式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五、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經審核通過後得享有加分之優待：

(一)以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者，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因公亡故郵政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亡故日期，須於**111年10月5日17:00**前，將因公亡故郵政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1年8月2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以原住民族身分報名者，請於**111年10月5日17:00**前將附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1年8月2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六、報考專業職(二)內勤一櫃台業務類科(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年1月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須於**111年10月5日17:0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本院將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

(一)營運職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科目	專業科目(1)	專業科目(2)	共同科目(3)	共同科目(1)	共同科目(2)
預備時間	08:00	10:05	12:50	14:55	17:00
測驗時間	08:10~09:40	10:15~11:45	13:00~14:30	15:05~16:35	17:10~18:10
題型及方式	1.共同科目(1)：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寫作) 2.共同科目(2)：英文(含中翻英、英翻中及閱讀測驗，其中閱讀測驗採單選題) 3.共同科目(3)：郵政三法(採單選題及申論題，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單選題) 4.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註1)				

(二)專業職(一)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科目	專業科目(1)	專業科目(2)	共同科目(2)	共同科目(1)
預備時間	08:00	10:05	12:50	14:25
測驗時間	08:10~09:40	10:15~11:45	13:00~14:00	14:35~15:35
題型及方式	1.共同科目(1)：國文(短文寫作、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2.共同科目(2)：郵政三法概要(採單選題，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單選題) 3.專業科目：均為非選擇題(註1)			

(三)專業職(二)內勤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專業科目(2)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1)
預備時間	12:50	14:25	16:00
測驗時間	13:00~14:00	14:35~15:35	16:10~17:10
題型及方式	1.共同科目：國文(短文寫作、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2.專業科目：均為單選題		

(四)專業職(二)外勤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專業科目(2)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1)
預備時間	12:50	14:25	16:00
測驗時間	13:00~14:00	14:35~15:35	16:10~17:10
題型及方式	1.共同科目：國文(單選題、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2.專業科目：均為單選題		

註 1：非選擇題題型依各專業類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註 2：108 及 110 年甄試同類科筆試科目試題及選擇題解答一併於本項甄試相關網站公告，僅供參考(如因法規修訂致試題不適用或解答有誤時，請自行更正)。

(五)分臺北、臺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辦，請於 111 年 11 月 4 日 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1post03>)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另行製作入場通知書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

(六)請攜帶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日期：111 年 12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

(一)以臺北地區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1post03>)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入場通知書將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將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提醒(未通過者不予通知)】。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 3 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資料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含中文自傳)。(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國籍具結書(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5.依簡章第 2 頁至第 18 頁所列各類科應具備之資格證明文件:
 - (1)工作證明,包含下列兩項(A、B 均須檢附):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之正本及影本。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2)專業證照、駕照等證件資料正反面影本
註:上述資料限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含)前取得。如係國外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請加附中文譯本;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準備,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6.以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者,檢附因公亡故郵政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8 月 2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7.以原住民族身分報名者,請檢附附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8 月 2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8.以身心障礙人士報名者,請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1 月 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9.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10.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四)專業職(二)內勤一郵務處理類科及專業職(二)外勤各類科人員之體能測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應試人應填妥同意書並請穿著運動服(休閒服)及球鞋應試(測試現場備有護腰帶及防滑手套供應試者使用)。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一、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比例：

(1)營運職：共同科目(1)及共同科目(2)各占筆試成績 10%，共同科目(3)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職(一)：共同科目 2 科各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3)專業職(二)：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3.共同、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分數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5.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共同科目(1)、共同科目(2)、共同科目(3)】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6.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口試總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口試就下列項目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

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口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分數之和為口試總成績。

(三)體能測驗總成績【專業職(二)內勤—郵務處理類科及專業職(二)外勤各類科人員】：

- 1.體能測驗成績以 100 分計。
- 2.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
- 3.體能測驗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分數之和為體能測驗總成績。

(四)甄試總成績：

1.營運職、專業職(一)及專業職(二)內勤(不含郵務處理類科)人員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兩項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2)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A.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
- B.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
- C.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2.專業職(二)內勤—郵務處理類科人員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總成績、體能測驗總成績各占甄試總成績 30%；三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2)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A.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
- B.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
- C.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D.體能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

3.專業職(二)外勤各類科人員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5%；口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體能測驗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5%；三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2)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A.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
- B.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
- C.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D.體能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

(五)甄試結果依甄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各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正取或備取名額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均採增額錄取。正取人員如係郵政現職員工，其原服務郵局採增額錄取。

二、加分規定：

- (一)具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者，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第一試成績、第二試成績均得加分 5%。
- (二)同時具有前項二種身分者，仍以加分 5%列計。
- (三)各試各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加分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正取人數之五分之一，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
- (四)各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符合加分身分者，若已超過該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特殊身分五分之一限額時，則超過名額者之該試成績不予加分，依原始成績計算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14:00 起在臺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另自同日開始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第二試甄試結果預定於 112 年 1 月 4 日 14:00 起在臺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並輔以書面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 二、測驗(甄試)結果若有疑義，以應試人答案卡(卷)、口試或體能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測驗(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請於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 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2.點選欲複查之測驗項目。
 -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第一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止；第二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第一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24:00 止；第二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24:

00，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4)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體能測驗係重新核對搬運次數應得分數，不得要求重測。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體測委員之姓名、口試分項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得參加第二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具參加第二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應試資格、工作證明、專業證照正本，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一律按各職階、甄選類科成績高低順序及相關錄取分發區(局)郵局業務需要，視缺分批分發進用，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進用截止日，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有關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規定者。

- 四、備取人員應俟各該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區(局))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進用。倘他局無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已分發完畢，惟仍有缺額且確屬公務需要時，得洽請其他分發局協助依成績高低順序徵詢未分發備取人員同意後，改至他局分發。備取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
- 五、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六、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滿 3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期中或期末) 1 次，期中或期末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按各職階核定薪級支薪。
-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僱)人員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依錄取之職階、類科及錄取分發區(局)按錄取名次接受分發，並在分發後郵局辦理職階改僱手續，不得要求逕於原服務郵局改僱。
-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試用期滿之翌日起，服務未滿 3 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調其他各等郵局服務。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審慎考慮後，再擇定適合之職階、類科及錄取分發區(局)報名。
- 九、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郵政)資位人員身分。

拾、待遇與福利

- 一、營運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第 41 級薪級起薪(月薪 48,435 元)，另核發職務待遇 5,045 元(合計 53,480 元)。
- 二、專業職(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第 51 級薪級起薪(月薪 38,390 元)，另核發職務待遇 5,045 元(合計 43,435 元)。
- 三、專業職(二)內勤：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第 55 級薪級起薪(月薪 33,835 元)，另核發職務待遇 5,045 元(合計 38,880 元)。
- 四、專業職(二)外勤：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第 55 級薪級起薪(月薪 33,835 元)，另專任收投、接送工作者核發職務待遇 6,310 元(合計 40,145 元)，非專任上述工作者核發職務待遇 5,045 元(合計 38,880 元)。另依實際擔任工作之性質及天數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兼任工作加給每月應發款額表規定發給兼任駕駛加給(郵遞業務類科每日約 89 元，全月約 2,674 元，運輸業務類科每日約 201 元，全月約 6,016 元)。
- 五、派任主管職務者，依所任職務之職責層次核發職務待遇。另服務離島及偏遠

地區郵局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規定每月核發相關特殊地區加給。

六、享有勞保、健保、職災保險(依各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全勤獎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考核獎金、績效獎金以及年度考核晉薪。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為報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備取及錄取未報到人員之個人資料，將自進用截止日次日起保存 3 年後銷毀。
- 二、進用人員如曾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s://svc.tabf.org.tw/111post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ost.gov.tw>)
- 四、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七、洽詢電話：(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電子信箱：post@tabf.org.tw (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請多加利用，有效時間至 112 年 1 月 10 日)。



共同創造性別友善職場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並舉辦健康、法律、
壓力調適等專題講座

不分性別
同工同酬

依法提供員工兼顧工
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
時間與請(休)假制度

定期健康檢查

升遷與進修機會
平等，不分性別

提供安全舒適
的工作環境

不分性別，均可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

附件

職階人員體能測驗(搬運郵袋)應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每人限為 1 分鐘；最多搬運 14 次(不論有無違規)。
- 二、搬運場地：定為 5 公尺(兩端均劃有界線，中點劃有虛線)。
- 三、使用郵袋：第 140 號郵袋，內裝空袋連同外袋共重 30 公斤。
- 四、測驗方式：在測驗場地之一端放置郵袋 2 袋，另一端放置 1 袋，測驗開始前，應試人站在起點放置 2 袋郵袋之間(可自行調整郵袋開口方向)，聞主試人發「預備」口令，應試人得採彎腰姿勢，惟雙手不得碰觸郵袋。聞主試人發「開始」口令，即將其中任 1 袋搬至另一端界線外妥放落地，立即換搬另 1 袋(未換者扣 5 分)至起點界線外，如此往返換袋搬運，至主試人發「停止」口令時即在原地放落郵袋，退出測驗場地。
- 五、次數計算：自開始之一端將郵袋搬至另一端放落在地(雙腳須落地，且均在端線外)，算為 1 次。未過中線者不計次，已過中線未達另一端界線者，以半次計。
- 六、成績計算標準如下：(按來回搬運次數評分)

次數	半次	1 次半	2 次半	3 次半	4 次半	5 次半	6 次半
得分	5	15	25	35	45	55	65
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得分	10	20	30	40	50	60	70
次數	7 次半	8 次半	9 次半	10 次半	11 次半	12 次半	13 次半
得分	75	82	86	89.5	92.5	95.5	98.5
次數	8 次	9 次	10 次	11 次	12 次	13 次	14 次
得分	80	84	88	91	94	97	100

七、違規扣分：

- (一)搬運時郵袋拖地者，當次不予計分。
- (二)搬運中途郵袋落地或至端線時摔擲郵袋者，每次扣 5 分。
- (三)搬起或放落郵袋時，雙腳未在端線以外者，每次扣 5 分。
- (四)搬時未更換郵袋者，每次扣 5 分。
- (五)應試人如穿著拖鞋、硬底皮鞋或赤腳應試者，扣 5 分。
- (六)應試人如有口嚼檳榔、高聲喧嘩、擾亂秩序者，扣 2 分。
- (七)應試人如有奇裝異服、儀容不整者，扣 1 分。
- (八)應試人如有其他不當行為，視情節輕重酌扣 1 至 5 分。